

全国电子商务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

电商行指委〔2018〕5号

关于2018年全国高职电子商务类专业 技能联考试点工作安排的通知

有关职业院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7〕95号）和教育部等六部委制定的《职业学校校企合作促进办法》的要求，全国电子商务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决定，在2017年全国高职电子商务专业技能联考试点工作的基础上，继续开展2018年全国高职电子商务类专业技能联考试点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试点范围

1. 专业范围：从电子商务专业逐步扩展至电子商务类四个专业。

2. 院校范围：第一批 30 所试点院校和第二批新增的 70 所试点院校。

二、工作安排

1. 2018 年 3 月 18 日前接受第二批试点申请。

2. 2018 年 3 月 25 日前确定第二批试点院校。

3. 2018 年 5 月底开始 2018 年联考。

4. 2018 年 8 月中旬召开总结会议。

三、第二批试点院校遴选

1. 遴选条件：开设电子商务专业两年以上，且专业在校生数量在 100 人以上的高职院校均可自愿申请。电子商务类中任一专业被省级教育主管部门确定为重点建设专业的优先考虑，第一批申请中由于数量限制未能列入试点的院校优先考虑，除电子商务专业外，开设了电子商务类其他专业的院校优先考虑。

2. 申请办法：3 月 12 日将开通申请平台，请根据申请平台相关要求提出申请 (<http://apdata.allpass.com.cn>)。

四、其他

1. 技能联考工作始终坚持不做任何排名的原则，仅作为院校探索专业建设与诊断改进途径的探索与实践。

2. 参加本次联考的院校将会获得本校完整的数据和分析报告，参考学生将会获得能力分析报告。

3. 技能联考工作不收取任何费用，组织院校也不得以技能联考为由向学生收取任何费用。

五、联系方式

全国电商行指委秘书处

电 话：13858057756, 010-60608727。

联系人：王慧

技能联考技术支持单位（南京奥派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电 话：15905143070, 025-83152955。

联系人：洪斌

全国电子商务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

2018年3月10日

